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86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258号。

负责人吴斌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景田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宋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祝，男，1975年9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

被执行人宋，男，1966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

被执行人严，女，1972年11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宋，男，1993年12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杨，男，1962年10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裘，女，1965年8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

本院于2014年2月26日以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
175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祝名下位于本市松江
区辰塔路1205弄4号101室房地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

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祝进名下位于本市松江区辰塔路 1205 弄 4 号 101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傅 强

审 判 员 杨建芳

审 判 员 时云涛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力锐